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名称）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869）

招 标 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06 月 09 日



招标公告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

TLLGZ-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 已由 昆山市数据局 以 昆数据投复〔2026〕82号（项目代码：2512-320583-89-01-531001）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以 昆交建许字〔2026〕00004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 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项目改造道路全长约 0.4 千米、宽约 29 米，按双向 4 车道三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30 千米/小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景观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710.9 万元，建安费约 2908.623 万元。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TLLGZ-SG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联合管沟、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景观等以及所有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78 日历天，自 2026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本工程交竣工合并验收，不设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b.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d. 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下同）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交/竣工时间、道路等级、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下同）

(3)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企业黑名单中；

b.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C”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省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c. 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d. 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必须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 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c.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款”说明的原则认定。

(5) 其他要求：

a.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近三个月（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社保缴纳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

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须包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c.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被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人员黑名单。

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

tp://www.ks.gov.cn/) -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8:8084/JDPT/spt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218.2.208.148:8084/JDPT/sptlogi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zzyjy.com.cn:8086/>）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项目使用单位：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招标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278号第二层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唐旭东、于进
电 话：0512-50360507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B栋904室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董明（项目负责人）、贾凤麟
电 话：0512-57001288
电子邮箱：206478070@qq.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 其他

8.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8:8084/JDPT/spt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支付平台服务费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如有）。

8.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2.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A1栋负2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11时00分。

8.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3 招标文件注意要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密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2) 主要人员： <u>30</u> 分 (3) 其他因素： <u>35</u> 分 ①省厅信用评价： <u>15</u> 分 ②技术能力： <u>10</u> 分 ③企业业绩： <u>10</u> 分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10家的，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有效投标数量10家及以上的，选择前 <u>5</u> 名通过详细评审。

	量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0分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专项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	15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加分项业绩指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p>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项目总工	15分	<p>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0 分；</p> <p>b. 项目总工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p> <p>c. 项目总工 <u>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 3 分。</u></p> <p><u>★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u></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1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单位）进行评定。</p> <p>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 1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15 分。</p> <p>b.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d.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p> <p>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p> <p>b.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p> <p>c.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d.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分值）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p>

					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技术能力	10分	技术能力	10分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 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8.4 其他事宜

8.4.1 投标人参与投标过程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8.4.2 CA 登录问题、电子签章问题咨询：

翔晟客服电话：025-66085508、QQ：3326256001

国信 CA 客服电话：400-025-1010、QQ 群：747724314

CFCA 客服电话：4001662366

8.4.3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上级建设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4.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人民币50万元投标保证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5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AA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8.4.5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如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规定“审

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4.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4.8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8.5 特别说明

8.5.1 项目开标会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详见软件官网，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第一个信封开标会会议号**869437763**，第二个信封开标会会议号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8.5.2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26年06月09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278号第二层</u> 联系人： <u>唐旭东、于进</u> 电话： <u>0512-503605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昆山市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B栋904室</u> 联系人： <u>董明（项目负责人）、贾凤麟</u> 电话： <u>0512-57001288</u> E-mail： <u>206478070@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u> <u>TLLGZ-SG 标段</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市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 <u>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 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执行。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 <u>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的，应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要求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预留不低于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承接。</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

	他材料	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方式	<p>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p>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p>

		<p>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27526118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p> <p>4)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1.5%的固定费率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明或不完整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p> <p>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p>
--	--	---

		<p>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p> <p>10)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1) 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12)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p>
--	--	--

		<p>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3)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4) 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和保通道路的修筑和养护工作，施工便道、便桥和保通道路需要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及施工车辆的畅通行驶，满足地方交通组织需要，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施工便道、便桥和保通道路的修筑、养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含在对应子目中，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p> <p>15)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6) 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p>
--	--	---

		<p>17)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架），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8) 本工程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及《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投标报价时，除清单所列细目外，其它标准化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清单所列细目均按实计量且须达到发包人和质监站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通过验收。对于计量费用超过补助金额的，按照补助金额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计量费用不足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支付。具体补助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9)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地下水位情况，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省交通厅2022年第8号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22)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施工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p>
--	--	---

		<p>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4) 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p> <p>25)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6) 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p> <p>27)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时候，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文件资料、数字档案资料、施工过程中航拍视频资料，“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入100章。其中竣工文件档案咨询、电子化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影响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实际金额从该子目中计取（凭第三方合同或发票（若有）），其余费用或该子目不足部分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按《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资料编制、电子扫描、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一次性支付。“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所需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子目总价中。</p>
--	--	---

		<p>28) 信息化系统费用包含工程管理软硬件, 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质量管控系统”统一管理, 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该费用以招标人指定价人民币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 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 不得超过总额上限。</p> <p>29) 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按指定价列入, 该费用在承包人驻地(项目部)建设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 并通过验收予以补助。该费用包含设置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车间、仓库、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费用;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设施移除、恢复原貌的费用, 项目驻地应满足标准化图集要求, 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 推广使用电热炊具, 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 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30)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 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 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31) 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计列,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 并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填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p>
--	--	--

		<p>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2018年修订）、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p>
--	--	--

		<p>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4〕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p> <p>32)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3)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p> <p>34)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5)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6) 本项目已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要求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了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费用，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编写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7) 承包人应按照《昆山市普通公路巡查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配合建</p>
--	--	---

		<p>设单位做好施工路段的养护巡查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8)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39) 列入昆山市交通重点工程的项目（如是）应按照《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号）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0) 本项目中的所有外弃方，均需运至指定弃置场，外弃运距见项目清单说明，弃置场消纳费 25 元/m³。实际外弃运距超出，外弃运费不再额外增加计量，实际外弃运距不足，按实际扣除；实际弃置场消纳费高于 25 元/m³(含税价)，不再额外增加计量，实际弃置场消纳费低于 25 元/m³(含税价)，按实际金额计量并扣回差值。</p> <p>41) 项目交工时承包人需要提交路灯管线竣工测绘报告，该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42) 安全生产费： ①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采用按实计量支付与总额控制相结合的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 ②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p>
--	--	--

		<p>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③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④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2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计量，计量时承包人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发票等其他计量凭证。</p> <p>⑤承包人应当妥善保管并提供能够证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资料等证明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等计量凭证。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支出凭证支出真实、金额准确、用途合规。</p> <p>43)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4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分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规定计算（施工项目按工程招标类型收费标准，</p>
--	--	---

		<p>施工项目以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招标阶段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取费标准），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收取（折后的金额为含税金额）。按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限额为 10.77 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25</u> 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1、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不限。 <u>(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u>(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u></p>

		<p><u>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u>（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保函核实渠道（如查询电话、查询网址等），上述材料需与保函原件共同封装于密封袋，开标前提交（邮寄的，由招标代理代为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A1栋B2层）中的保函投递箱内。</u></p> <p><u>（4）若采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原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保险（保函）核实渠道（如查询电话、查询网址等）应在开标前密封递交。开标前提交（邮寄的，由招标代理代为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A1栋B2层）中的保函投递箱内。</u></p> <p><u>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u></p> <p>★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u></p> <p><u>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人基本户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网银支付凭证、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p><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是</u></p>
--	--	--

		<p><u>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u>(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已由招标代理统一办理，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u> <u>(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的，保函（保险）原件由招标代理邮寄退还。</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3.4.4项末补充：</p> <p>(4) 本标段投标人之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的MAC码或IP地址一致；</p> <p>(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6)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对信息的系统备案要求）：</p> <p>1、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p>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p>

	<p>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道路等级、合同金额、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3、“系统报表”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若有）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4、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3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13可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u>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u></p>
--	--

		<p>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6、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7、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省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p> <p>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适用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第一个信封开标时投标人不满3家的，投

		标文件不解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形式不限</u> 。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u>8%</u> 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5%</u> 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p> <p>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p> <p>监督机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监 督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话：0512-50367268</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3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p>
10.4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p>
10.5	<p>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相关资料，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及资质条件自行设计合理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p>
10.6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7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分包单位、中标人外委的质量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8	<p>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质量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p>
10.9	<p>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施工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就近多个项目共建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p>

	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的设置方式。
10.10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p>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11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完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事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12	<p>★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限制，本项目专用本电子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p> <p>一、评标办法</p> <p>★本项目评标办法以电子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正文”端口内容为准，受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功能限制，生成的“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部</p>

	<p>分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评标时以“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为评审依据。</p> <p>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文件格式</p> <p>1、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端口内容替换为“表 14-表 17”的格式，投标人须完整提供。</p> <p>2、系统报表填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3、“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p> <p>①施工组织设计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p> <p>②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一律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片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p>
10.13	<p>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p> <p>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p> <p>《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p>
10.14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如有）外不需要提交其他的书面材料。</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档。书面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3.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p>

	<p>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封套形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278号第二层 <u>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u> <u>TLLGZ-SG 标段</u>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目仅适用于具有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

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

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

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截止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信用分值（施工单位）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的相关要求。</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的文本格式由保证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投标保函（保单）应能够真实准确载明投标企业名称、担保金额、开具时间及有效期、项目（标段）名称及担保内容、受益人、赔付条件等相关重要信息。</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

	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款暗标制作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款暗标制作要求。
	(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19)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均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均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3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技术能力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 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	10.000	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合	10.000	7.000

绩	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单位）进行评定。</p> <p>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15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p> <p>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b.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c.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d.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分值）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p>	15.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组织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	16.0	0.0

设计内容	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00
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16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160.000
4 专项方案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明保护）等进行评分。	530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最大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159.000
2	项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0分；	1510.00

目 总 工	<p>b. 项目总工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c. 项目总工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p> <p>★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0	0
-------------	--	---	---

★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截止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信用分值（施工单位）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的相关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的文本格式由保证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投标保函（保单）应能够真实准确载明投标企业名称、担保金额、开具时间及有效期、项目（标段）名称及担保内容、受益人、赔付条件等相关重要信息。</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款暗标制作要求。</p> <p>(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 MAC 码、IP 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p> <p>(19)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均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__35__分</p> <p>(2) 主要人员：__30__分</p> <p>(3) 其他因素：__35__分</p> <p>①省厅信用评价：__15__分</p> <p>②技术能力：__10__分</p> <p>③企业业绩：__10__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 10 家的，选择前__3__名通过详细评审；有效投标数量 10 家及以上的，选择前__5__名通过详细评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0分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专项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明保护）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	15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加分项业绩指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项目总工	15分	<p>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0分；</p> <p>b. 项目总工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c. 项目总工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p>

					<p><u>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u></p> <p><u>★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u></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分	江苏省信用等级	1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单位）进行评定。</p> <p>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15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p> <p>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b.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c.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d.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分值）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p>
		技术能力	10分	技术能力	10分	<p>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p> <p>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p>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p> <p><u>注：加分项业绩指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u></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项目满分为：100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细分项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低于该评分因素细分项满分值60%的应作出说明。

(3) 若第一个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①**投标截止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
- ②**投标截止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信用分值（施工单位）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款补充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5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2	原文3.5.2款补充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启动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本项目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因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原文3.9款补充细化为：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

发包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江苏昆山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润和税金），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通过审计审核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提供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_____；税率9%（若国家相关税率政策有变动，依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即：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暂按合同造价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 17.2.1 要求）；进度款按月计量，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按月支付款项，并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交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支付形式、扣回方式同开工预付款执行。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发包人保障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计量进度款的 10%，承包人当月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当月计量进度款 10%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按最终确定数额向承包人专用户中补足资金。

承包人当月工作量未达到计量要求的，由承包人核定当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额，并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资金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专用账户补足资金）。

8. 计划工期：178 日历天，自 2026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本工程交竣工合并验收，不设缺陷责任期。工期顺延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工期延误，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

法》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规定要求执行。

10. 开工前需通知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单位（如电力、雨污水、燃气、自来水、电信、国防光缆、红绿灯、监控、热力管、移动、联通、广电等）进行管线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清楚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具体位置并对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做好管线设施书面交底，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拿到书面交底资料之后先人工开挖探沟明确管线位置后再进行机械作业，开挖期间监理相关人员参照相应规范要旁站监督。如未交底或未通知相关管线单位而私自开挖施工，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破坏、挖断，没有通知相关单位把检查井私自埋掉的，除承担所有开挖、返工维修的费用外，视情节严重，每处处罚 5000-10000 元。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及各施工驻地严格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

12.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承包人本项目的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情况。

13.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5.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发生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承包人及其派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2）承包人与监理人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3）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如发生前述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作出相应赔偿。

1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 56 号令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51 号公告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 <u>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地 址： <u>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 278 号第二层</u> 。
2	1.1.2.6	监理人： <u>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u> 。 地 址： <u>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u> 。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本工程交竣工合并验收，不设缺陷责任期</u> 。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1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昆交〔2018〕144 号》、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 <u>的约定处理</u> 。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16	17.2.1（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逾期付款违约金</u>

20	17.3.3 (4)	<p>付款方式：<u>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暂按合同造价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 17.2.1 要求）；进度款按月计量，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按月支付款项，并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交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u></p> <p><u>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支付形式、扣回方式同开工预付款执行。</u></p> <p><u>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发包人保障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计量进度款的 10%，承包人当月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当月计量进度款 10%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按最终确定数额向承包人专用户中补足资金。</u></p> <p><u>承包人当月工作量未达到计量要求的，由承包人核定当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额，并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资金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专用账户补足资金）。</u></p>
21	17.4.1	<p><u>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u></p> <p><u>质量保证金利息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u></p>
22	17.5.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u> 3 </u>份</p>
23	17.6.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u> 3 </u>份</p>
24	18.2 (2)	<p>竣工资料的份数：<u> 5 </u>份，标准及最终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p>
25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u> 否 </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 / </u></p>
26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 否 </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 / </u></p>
27	19.7	<p>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u> 5 </u>年</p>
28	20.1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u> 承包人自行投保 </u></p>
29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u> 承包人自行投保 </u></p>
30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 诉讼 </u></p>

		管辖区人民法院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词语定义

第 1.1.1.8 目调整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修筑与主线平行的临时便道。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钢筋加工场、灰土集中拌合场、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若有）；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书中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项调整为：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删除“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第 1.6.2（4）目调整为：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应及时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及时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10 化石、文物

第 1.10.1 项调整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1.11 专利技术

第 1.11.1 项调整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删除“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第 1.11.3 项调整为：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1 遵守法律

本款调整为：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调整为：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及时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3.1.2 项“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删除。增加：

3.1.3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工程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调整为：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3 项调整为：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3.4.5 项删除。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未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3）未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如机械设备租赁等涉及操作员的协议时，应采用租赁款和农民工工资款分账制管理方式，机械设备操作驾驶人员纳入农民工体系管理；或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农民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员工资由总包单位代发。

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責任。

l、业主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业主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s、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t、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u、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v、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 号）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

w、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x、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采用担保形式的，担保的纸质（如有）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7 项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交办公路〔2024〕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 号）等文件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的情况。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承包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

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

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并且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参照上述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未向现场发包人、总监书面请假的，承包人应当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的，发包人将责令调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

(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位置。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调整为：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 4.10.3 款为：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交安设施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采纳。因此，承包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第 4.11.2 项调整为：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补充 4.11.3（3）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取土坑位置在 500 米范围内的调整

(4)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标准为彩条布或薄膜覆盖，上覆 20cm 覆土）

(5) 发包人提供的物探等勘探资料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他不明管线、不明地质情况导致承包人施工费用或成本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费用或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违反本条，承包人应当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材料供应商退场。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项调整为：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6 项删除。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项删除。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调整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补充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调整为：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第 7.2.3 项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修，始终保持路况良好。便道、便桥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说明，现场由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计量，费用在 100 章中支取。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便道等临时用地的施工期间租用费、复耕工作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 7.3.3 项为：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证书，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在《昆山市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取得交警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并在“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 年第一批）及（2022 年第二批）的通告”运输企业目录中（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增批次目录，则按最新目录信息为准），运输车辆应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文文件规定。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有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调整为：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2 项调整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项“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删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4 项未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还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凡合同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文件规定计取。

承包人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文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

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第 9.2.6 项调整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 9.2.8 项：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为进一步深化平安工地项目建设，提升一线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提升文明施工能力和水平，项目施工人员进场一周内，需要进行岗前专题教育培训，课程内容包括：

(1)《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结合《新安法》，对一线产业工人安全生产提出工作要求，特别是在不同生产作业环境下如何做到防范并化解安全隐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在紧急环境下的应急处理、救援等基本常识和技能。

(2)《文明施工及思政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引导文明施工，帮助一线产业工人了解昆山市情，做好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凝聚团结创业力量。

(3)《心理关爱及健康教育》：对一线产业工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排解一线产业工人心理压力，引导积极乐观心态，营造良好生活工作氛围。

(4)《职业操作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掌握技能、顺利就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化的理论与实操教学，达到相关工种从业技能标准。

培训形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时间安排约为 6 课时，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计列。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末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调整为：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应及时批复。

11.1 开工

第 11.1.1 项调整为：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适当延长工期。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调整为：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3) 目调整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 (5) 目调整为：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调整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调整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第 12.3.2 项调整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第 12.4.2 项调整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第 12.5.1 项调整为：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末补充：本项目要求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1.3 项删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3 项调整为：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目调整为：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项删除。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调整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4（3）目调整为：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

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补充第 14.6 款：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承包人也需自行开展工程检测工作。承包人可通过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就近多个项目共建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等方式开展工程检测工作。

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 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4 月 4 日）”、《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 号）等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完成工地试验室审核手续。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取得工地实验室合格证，业主有权不予对其支付开工预付款。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质量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若不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应委托具有《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

如果承包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但存在部分质量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及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标准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号）（合同期内有最新执行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①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②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

③如果不能这么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他合同段有合适的单价，也可以作为估价的依据；

④如果仍然不合适，则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以采用交通部定额及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价格水平和市场行情，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⑤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⑥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15.9 发生较大变更的调整

如果工程变更的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得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支付细目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原清单所列数量的 15%且超签约合同价的 1%，且投标报价

与实际成本不相符合，则该支付细目将对超过或少于 15%以外部分的项目单价予以适当调整。

16.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和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交通主管部门或市级、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针对 100 章如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 发包人及承包人 并在 三方 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止，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第 17.1.4（6）目调整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及时进行复核。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目内容细化为：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第 17.2.1.（1）目调整为：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且满足《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等相关管理文件关于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后，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

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担保公司等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2）目调整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3（4）款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暂按合同造价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 17.2.1 要求）；进度款按月计量，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按月支付款项，并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交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支付形式、扣回方式同开工预付款执行。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发包人保障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计量进度款的 10%，承包人当月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当月计量进度款 10%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按最终确定数额向承包人专用户中补足资金。

承包人当月工作量未达到计量要求的，由承包人核定当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额，并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资金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专用账户补足资金）。

17.3.5 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如有）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项支付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5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 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政策：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苏州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2.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 0.5% 存储；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流程：

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昆山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由昆山市人社局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及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颁发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备案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放《存储告知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核定：

(1) 申请时间：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2) 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 ①核定申请表
- ②存储告知书
-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授权委托书
- ⑥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⑦施工合同复印件

另：同时申请减免的，所需材料请具体咨询经办部门

2. 审批存储：

(1) 办理时间：

经审核批准收到人社部门开具的《存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办完存储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到人社部门备案。

(2) 所需材料：

①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存储通知书》及银行所需其他材料，并与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同期；选择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保证保险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②到人社部门备案需携带《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的存储凭证；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应携带保函正本；办理工程保证保险的，需携带保险保单正本。

3. 申请返还：

(1) 办理时间：

工程完工后

(2) 申请条件：

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 30 日无异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3) 所需材料：

①返还申请表

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验收相关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现场公示照片

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门户网站公示截图

4. 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经办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8 楼 815 室

6. 咨询电话：

0512-57554710。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调整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第 17.5.2 (1) 目调整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第 17.5.2 (2) 目调整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1) 目调整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第 17.6.2 (2) 目调整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3 验收

第 18.3.3 目调整为：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6 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删除，并补充条款：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7 项调整为：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2 项”删除。

18.6 试运行

第 18.6.2 项调整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18.9 竣工文件

补充 18.9 款：

本项目须按《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税总发〔2016〕161号）要求，在项目完工后九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逾期按人民币5000元/天扣以违约金。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调整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3 项调整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调整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调整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3）目调整为：工程保修期终止后，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0.15 %计入清单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1）本项目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发包人指定价，凭保单或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2）其他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 21.3.1(1)目调整为：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第 21.3.1(4)目调整为：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3.1(5)目调整为：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9）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补充 22.1.1（10）：

若承包人未达到“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4）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价款总额1%~10%的违约金。

补充 22.1.2（5）：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款总额的1%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也可以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义务；

b.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补充 22.1.2（6）：

a.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由此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款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同时适用并直接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1)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同时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发包人催告后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本项调整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2 发包人违约

22.2 款发包人违约全部删除。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承包人在此声明并承诺：已经全部知晓、了解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同意按照前述制度办法执行，同时完全接受发包人按照其制度办法及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补充 27 款为：

27 优质优价及劳动竞赛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优良等级，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

补充 28 款为：

28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补充 29 款为：

2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补充 30 款为：

30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补充 31 款为：

31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32 款为：

32 其他要求

1、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

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苏交建[2018]17号执行。

3、为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禁止使用。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稳定、安全可靠、便于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研究和使用，完善长效机制，适时开展相关工艺的检验和评价工作，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具体可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省交通厅2022年第8号公告）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合同期内有最新执行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4、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索赔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3 其他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执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与上述两份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此两份文件要求为准），投标人投标即认定完全接受以上文件，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版本号：V20250625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制定《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廉政抵押金制度》。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认真执行《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廉政抵押金制度》。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制定《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认真执行《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

(13) 承包人认真执行《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地建设标准手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3. 监理人职责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的责任。

(2) 监理人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规模配备满足安全监理工作需要的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3) 监理组应落实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承包人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4) 监理组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监理组应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临时工程方案进行审核，对承包人提供的计算书进行复核。

(6) 监理组应通过安全技术旁站、日常巡查、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现象和隐患。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监理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向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7) 监理组应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理。

(8) 监理组应加强对大型临时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力度，质量安全监理应覆盖临时设施的材料采购、加工、安装、调试、使用、拆除等各阶段，确保临时设施的运行安全。

(9) 监理组应当对承包人的设备安全性能进行监控，做好设备进场、安装、验收、使用、拆

除等各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10) 监理组应督促承包人认真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预案中的组织措施到位情况，并积极配合承包人的事故救援处理工作。

(11) 监理组应根据安全监理细则，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过程的动态管理，由安全监理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2) 监理人认真执行《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地建设标准手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相应赔偿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监理人_____份。

附件 3：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结构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绿化施工专员	1	园林绿化专业，对苗木识别、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有类似工作经验。
造价工程师	1	二级及以上等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
劳资专管员	1	有类似财务工作经验
党支部项目书记（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资格（项目组成员中正式党员不满 3 人的，可不设）

注：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未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人员黑名单。且均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5、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应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6、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上表人员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体要求。

附件 4：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1、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2、承包人自己设立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无《资质证书》的必须委托具有《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

如果投标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但存在部分质量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中标人或其外委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委托协议书原件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

附件 5:

自拌混凝土拌合站技术要求

1. 拌合站场内道路应保证混凝土运输车等施工车辆在晴天和雨天能正常通行。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场地做到雨天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严禁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2. 堆料场分料仓应采用砌体墙或混凝土现浇墙分隔，内外墙下部预留孔洞，便于排水。夏季施工时应配备水降温设备。堆料场各料仓的容量应满足最大单批次混凝土连续生产的需要，同时还应满足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作业空间要求。包括拌合设备储料斗在内所有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不得串料，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拌合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封闭式管理，采用通透式围墙，材料堆放区、拌合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应相对独立。生活及生产污水、垃圾应及时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4. 承包人需配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的混凝土泵车和运输车辆，每辆车应安装GPS定位系统，以便于对混凝土运输过程的监控。混凝土的运送时间不应超过1.5个小时，且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向混凝土运输车内添加水等任何物质，并保证混凝土自装料至卸料，混凝土搅拌罐保持转动。在高温、寒冷季节，运输车辆应采取温控措施。

5. 拌合站应配备相适应的水泥、砂石的原材检测室、混凝土室、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和力学室，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6. 拌合站应设置智能扬尘监测喷淋除尘系统，保持场地清洁，并在合理位置布置扬尘监控设备。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拌合搅拌、输送设备应全封闭，上料口、堆料仓应设置降尘、除尘设施，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鼓励使用泥石分离系统。

7. 拌合站站内醒目位置应布置管理人员名单、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拌合站平面布置图等明示标识，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拌合站出入口、拌合站控制室应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标志。在拌合机操作房内应悬挂机械操作规程、安全规定标识牌。

附件 6:

施工围挡技术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围挡需做到稳固、安全、整洁、平顺、美观。中环以内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不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围挡不低于 1.8 米。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围挡应当设置喷淋等抑尘设备。

二、本项目围挡应采用装配式围挡。

三、装配式围挡要求如下：

1、采用模块化加工生产、现场拆装设计；

2、围挡主体采用钢质、铝质等硬质材料，表面喷涂或粘贴反光材料，符合车辆的反光需求；

3、围挡基础应使用混凝土基础，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混凝土强度需满足使用安全与装卸搬运的要求，一般推荐为不低于 C30；

4、围挡基础尺寸应满足安全性验算要求，建议底面宽度不低于 50cm、顶面宽度不低于 40cm、高度不低于 35cm。

四、围挡出入口、围挡与被交道口交界处应设置满足安全要求的半通透式围挡。根据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方案要求，设置相关的警示灯、警示标志、指示标志等相关交安设施应做到简洁明了、安全牢固。

五、参考样式（如有）

本项目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是指.....

附件 7:

承包人驻地建设要求

序号	区域	配置要求	面积	备注
1	项目办公区			
2	办公室	应保持独立	各部门办公室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3	会议室	能容纳 30 人，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子、投影仪等常用会议设施	不少于 60 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4	活动室			
5	宿舍		宿舍使用面积单层床不低于 4m ² /人，双层床不低于 3m ² /人	
6	档案资料室		不少于 20 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7	食堂		不少于 60 平方米	
8	厕所			
9	浴室		男浴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女浴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	
10	洗漱间、洗漱槽			
11	吸烟室、休息室			
12	工地大门			
13	旗帜			独立、不允许共用
14	旗杆			
15	五牌一图			独立、不允许共用
16	宣传栏			独立、不允许共用
17	安全体验馆			
18	项目部党建			可建立临时联合党支部

注：具体要求详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附件 8: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要求

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所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确定。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要求如下: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一览表

功能室名称	是否需要设置	面积 (m ²)
土工室	✓	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石料室 (主要指加工)	—	
水泥室	✓	
水泥混凝土室	✓	
力学室	✓	
沥青室	—	
沥青混合料室	—	
化学室	✓	
标准养护室	✓	
样品室	✓	
留样室	✓	
外检室	✓	
储藏室	✓	
办公室	✓	
资料室	✓	
.....		

注: “✓”表示需要设置, “—”表示视需要设置。

承包人未按本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功能室的, 招标人按照每缺少一项功能室罚款5万元进行处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项目为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
- 2、清单汇总表中第 9 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 0。
- 3、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和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8、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或者因变更实际工程数量计量，数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数量变化幅度超过±1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9、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 10、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架），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1.5‰的固定费率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3、本项目暂列金额为清单合计的 3%。

一、第 100 章 相关说明

- 1、100 章使用必须按昆交〔2018〕144 号等指导文件执行，与指导文件冲突部分以指导文件为准。100 章各类费用所列工程量明细仅供招标使用，实际施工时均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2、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该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
- 3、102-1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时候，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文件资料、数字档案资料、施工过程中航拍视频资料，“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入 100 章。其中竣工文件档案咨询、电子化费用以及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实际金额从该子目中计取（凭第三方合同或发票（若有）），其余费用或该子目不足部分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按《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资料编制、电子扫描、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后，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一次性支付。“施工过程影像资料”所需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子目总价中。
- 4、102-2 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喷淋”、“固定防尘雾炮”、“移动防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绿色裸土覆盖”、“临时覆绿”、“车辆冲洗台”、“沉淀池”、“洒水车”等子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各子目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
- 5、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采用按实计量支付与总额控制相结合的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2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的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执行。
- 6、102-4 信息化系统费用包含工程管理软硬件，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质量管控系统”统一管理，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该费用以招标人指定价人民币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不得超过总额上限。
- 7、103-1 临时便道便桥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8、103-2 临时工程用地、103-3 临时供电设施、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9、103-3-c 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电费用于本项目交工后路灯、公交站台、信号灯监控等临时用电费用，电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总额控制，结算不超总额。
- 10、104-1 承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按指定价列入。该费用包含设置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车间、仓库、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费用；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设施移除、恢复原貌的费用，项目驻地应满足标准化图集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1、105 施工标准化：施工标准化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安全教育基地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宜按照《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昆交质站〔2017〕30 号）要求实施（详见清单）。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标准化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
- 12、100 章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以总额为单位的且未另外说明的都包干使用，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13、本项目所有围堰均已分摊到各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第 200 章 相关说明

1、202-2 挖除旧路面中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外弃运输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外弃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老路面层及基层，挖除后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优先利用于基底换填回填，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因承包人随意混堆导致填筑材料不合格、私自外弃而导致路基填筑材料外购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挖除老路包含各种强弱电废弃管道、井、杆件基础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雨污水管道拆除在 202-3 子目中单独计量。

3、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废弃物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投标人必须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集中回收，同时扣除回收费用。

4、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5、施工加宽部分、挖台阶回填土方（不包括旧路拼宽工程）和其他非设计图纸要求的超填方，以及非软土处理路段、设计未作处理路段的沉降方增量，均含在填方路基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前压实、加宽土方、整修路基、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6、补偿填方中清表补偿填方、填前压实补偿填方及软土处理路段沉降补偿填方按实计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设计文件设计工程量。

7、清表土及非适用土方应在监理指示下优先用于路肩培土及绿化带回填土，相关子目已包含了场内短驳费用。

8、挖方可以利用时，利用填方体积按挖方除以压实系数计算，压实系数按 1.16 计。

9、工地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子目单价中。

10、本项目消纳处置费用均包含在“220 建筑垃圾处置”子目中，其中“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挖除老路混凝土类基层”必须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集中回收，不计取“工程渣土消纳费”，运输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余工程渣土外弃运输费用包含在各相关子目投标综合单价中，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支付，其消纳费在“220-2-a 工程渣土消纳费”中单独计量。

11、清单 220 节计量规则如下：

①、220-2-a 工程渣土，定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方。

②、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因松方系数、含水率差异等造成的体积变化不另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③、仅计量 100 章、200 章、300 章可计量工程渣土（便道、拆除旧路面、拆除结构物、拆除基坑构筑物、路基开挖、联合管沟基坑开挖、清淤）及 400 章钻孔灌注桩渣、固化泥浆，其余如预埋管沟槽土方、标志牌基础土方等均不另行计量；

④、220-2-a 工程渣土消纳费，凭缴费凭证或发票单价按实计价。

⑤、220-2-a 子目按弃置到锦溪镇朱浜村弃土点考虑，运距按项目中心点至消纳处置点暂按 30km 计算，弃置场消纳费 25 元/m³。实际外弃运距超出，外弃运费不再额外增加计量，实际外弃运距不足，按实际扣除；实际弃置场消纳费高于 25 元/m³（含税价），不再额外增加计量，实际弃置场消纳费低于 25 元/m³（含税价），按实际金额计量并扣回差值。

三、第 300 章 相关说明

1、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排水部分软弱基础开挖及换填计入 200 章各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3、“雨水管”、“污水管”，实施过程分两种情况计量：

(1)“雨水管”、“污水管”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内的：

①雨水管、污水管主管，报价包含管道铺管、管道试验等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②雨水管、污水管主管沟槽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支护，在“316-7 联合基坑工程”中计量；路基设计底面线以上回填在 200 章相关子目中计量。

(2)“雨水管”、“污水管”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外的：

①DN300 雨水支管，报价包含管道沟槽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管道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②侧三缝线性排水沟，报价包含管道沟槽的反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座、铺管、加固钢筋、支撑、降水、管道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扣除检查井长度；

③雨水管、污水管主管，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管道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4、“雨水检查井及出水口”、“污水检查井”，实施过程分两种情况计量：

(1)“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内的：

①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综合单价包含检查井基础、井身、井筒、盖板、防坠网、爬梯、闭水试验等全部费用；

②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基坑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中粗砂，在“316-7 联合基坑工程”中计量；路基设计底面线以上回填在 200 章相关子目中计量。

(2)“雨水检查井及出水口”、“污水检查井”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外的：

①雨水口、出水口，报价包含基坑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雨水口基础、井身、雨水篦、支撑、降水、管道试验等全部工作，雨水口按图示尺寸、位置、不区分深度综合报价；

②侧三缝线性排水沟集水井，报价包含基坑沟槽的反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座、集水井、盖板、加固钢筋、支撑、降水、闭水试验等全部工作。

③雨水管、污水管检查井，报价包含基坑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检查井基础、井身、井筒、盖板、防坠网、爬梯、闭水试验、支撑、降水等全部工作，检查井按图示尺寸、位置、不区分深度综合报价。

5、联合管沟：沟槽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支护，在“316-7 联合基坑工程”中计量；路基设计底面线以上回填在 200 章相关子目中计量。

四、第 400 章 相关说明

1、箱涵工作内含箱身、基础、垫层、洞口铺砌、隔水墙、沉降缝、基坑开挖回填、围堰、排水等。

2、箱涵基底清淤、软基处理等在 200 章各相关子目单独计量与支付；箱涵基础方桩、面层铺装 在 400 章各相关子目单独计量与支付；

3、箱涵栏杆在景观工程相关子目中单独计量与支付。

五、第 600 章 相关说明

1、标志标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

填、余方外弃及消纳等全部工作内容；

2、机电安装工程中线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等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抱杆箱中开关、插座、辅材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信号灯、监控、照明等项目的立杆基础及设备基础均包含接地，费用包含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4、工程量图纸中如安装辅材、指挥中心软件接入、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其他材料和工作、外电接入申请（试验、验收等）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项目交工时承包人需要提交路灯管线竣工测绘报告，该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第 700 章 相关说明

1、不锈钢缝隙沟仅含广场上的排水沟，其他不锈钢缝隙沟计入路面工程。；

2、所有拆除物可回收利用的，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标底已考虑了拆除及外运费用。

标底分类提示

一、本工程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和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等几个部分。

二、本工程所套用定额依据为：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 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本工程费率如下：

d、综合费率

工程类别	措施费综合费率 I	措施费综合费率 II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土方	7.497	0.521	3.392	33.3
石方	6.41	0.47	3.903	33.3
运输	7.33	0.154	2.538	33.3
路面	6.819	0.818	3.105	33.3
隧道	0.257	1.195	4.489	33.3
构造物 I	4.754	1.201	4.506	33.3
构造物 I (绿化)	4.466	1.201	4.506	33.3
构造物 II	6.208	1.537	5.815	33.3
构造物 III (一般)	8.089	2.729	7.972	33.3
构造物 III (室内)	6.758	2.729	7.972	33.3
构造物 III (桥梁)	8.089	2.729	7.972	33.3
构造物 III (设备安装)	5.056	2.729	7.972	33.3
技术复杂大桥	2.561	1.677	5.148	33.3
钢材及钢结构 (一般)	1.225	0.564	3.21	33.3
钢材及钢结构 (桥梁)	1.225	0.564	3.21	33.3
钢材及钢结构 (金属标志牌等)	0.351	0.564	3.21	33.3

B、计划利润为 7.42%，税金为 9%。

C、说明：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按 5000 次以上；夜间施工计；主副食运费补贴 3km、工地转移费 50km；辅助生产不计；其它费用按标准。

三、人工费单价为 128.17 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 128.17 元/工日。

四、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参照苏住建 2026 年 4 月份信息价。

附件1:

表01-01 工程量清单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
TLLGZ-SG标段
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项目为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 2、清单汇总表中第9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0。
- 3、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人应施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条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有的关于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
- 8、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或者因变更实际工程数量计量，数量变化幅度1单价，数量变化幅度超过±1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9、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 10、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1.5‰的固定费率作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3、本项目暂列金额为清单合计的3%。

一、第100章 相关说明

1、100章使用必须按昆交〔2018〕144号等指导文件执行，与指导文件冲突部分以指导文件为准。100章各类费用所列工程

施工时均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101-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摊入总价中，不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该费用在安全生

3、102-

1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时候，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文件资料、数字档案资料、施工过程中航

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入100章。其中竣工文件档案咨询、电子化费用以及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实

三方合同或发票（若有），其余费用或该子目不足部分均摊入总价中，不单独计列。按《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

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资料编制、电子扫描、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后

一次性支付。“施工过程影像资料”所需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子目总价中。

4、102-

2施工环保费：分别为“扬尘喷淋”、“固定防尘雾炮”、“移动防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绿色裸土覆盖”、

台”、“沉淀池”、“洒水车”等子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

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各子目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

5、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章中，采用按实计量支付与总额控制相结合的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

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

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2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价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

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执行。

6、102-

4信息化系统费用包含工程管理软件，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质量管控系统”统一

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操作

费用以招标人指定价人民币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不得超过总额上限。

7、103-1临时便道便桥均摊入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8、103-2临时工程用地、103-3临时供电设施、103-4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103-5供水与排污设施均摊入总价

9、103-3-

c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电费用于本项目交工后路灯、公交站台、信号灯监控等临时用电费用，电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总额控

10、104-

1承包人人驻地建设补助按指定价列入。该费用包含设置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车间、仓库、医疗卫生与消防

理与维护、设施移除、恢复原貌的费用，项目驻地应满足标准化图集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若费用不足部分摊

11、105施工标准化：施工标准化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钢

基地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宜按照《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昆交质站〔2017〕30号）要求实施（详见

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标准化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

12、100章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以总额为单位的且未另外说明的都包干使用，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

13、本项目所有围堰均已分摊到各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第200章 相关说明

1、202-

2挖除旧路面中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外弃运输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外弃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老路面层及

要求的规格，优先利用于基底换填回填，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

筑材料不合格、私自外弃而导致路基填筑材料外购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挖除老路包含各种强弱电废弃管道、井、杆件基础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雨污水

3子目中单独计量。

3、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废弃物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

行，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投标人必须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集中回收，同时扣除回收费用。

4、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相关项目单价中。

5、施工加宽部分、挖台阶回填土方（不包括旧路拼宽工程）和其他非设计图纸要求的超填方，以及非软土

处理路段、设计未作处理路段的沉降方增量，均含在填方路基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

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6、补偿填方中清表补偿填方、填前压实补偿填方及软土处理路段沉降补偿填方按实计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设计文

7、清表土及非适用土方应在监理指示下优先用于路肩培土及绿化带回填土，相关子目已包含了场内短驳费用。

8、挖方可以利用时，利用填方体积按挖方除以压实系数计算，压实系数按1.16计。

9、工地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子目单价中。

10、本项目消纳处置费用均包含在“220建筑垃圾处置”子目中，其中“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挖除老路混凝土类基

集中回收，不计取“工程渣土消纳费”，运输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余工程渣土外弃运输

单价中，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支付，其消纳费在“220-2-a工程渣土消纳费”中单独计量。

11、清单220节计量规则如下：

①、220-2-a工程渣土，定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方。

②、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因土方系数、含水率差异等造成的体积变化不另行考虑，

③、仅计量100章、200章、300章可计量工程渣土（便道、拆除旧路面、拆除结构物、拆除基坑构筑物、路基开挖、联合

章钻孔灌注桩桩渣、固化泥浆，其余如预埋管沟槽土方、标志牌基础土方等均不另行计量；

④、220-2-a工程渣土消纳费，凭缴费凭证或发票单价按实计价。

⑤、220-2-a子目按弃置到锦溪镇朱浜村弃土点考虑，运距按项目中心点至消纳处置点暂按30km计算，弃置场消纳费25元

m³。实际外弃运距超出，外弃运费不再额外增加计量，实际外弃运距不足，按实际扣除；实际弃置场消纳费高于25元/

m³（含税价），不再额外增加计量，实际弃置场消纳费低于25元/m³（含税价），按实际金额计量并扣回差值。

三、第300章 相关说明

1、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排水部分软弱基础开挖及换填入200章各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3、“雨水管”、“污水管”，实施过程分两种情况计量：

（1）“雨水管”、“污水管”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内的：

①雨水管、污水管主管，报价包含管道铺管、管道试验等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②雨水管、污水管主管沟槽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支护，在“316-7联合基坑工程”中计量；路基设计底面线以上回

（2）“雨水管”、“污水管”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外的：

①DN300雨水支管，报价包含管道沟槽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管道试

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②侧三缝线性排水沟，报价包含管道沟槽的反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座、铺管、加固钢筋、支撑、降水、管道试验

井中心长度扣除检查井长度；

③雨水管、污水管主管，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管道试

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4、“雨水检查井及出水口”、“污水检查井”，实施过程分两种情况计量：

（1）“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内的：

①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综合单价包含检查井基础、井身、井筒、盖板、防坠网、爬梯、闭水试验等全部费用；

②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基坑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中粗砂，在“316-7联合基坑工程”中计量；路基设计底面线以上回

（2）“雨水检查井及出水口”、“污水检查井”位于联合基坑范围外的：

①雨水口、出水口，报价包含基坑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雨水口基础、井身、雨水篦、支撑、降水、管道试

寸、位置、不区分深度综合报价；

②侧三缝线性排水沟集水井，报价包含基坑沟槽的反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座、集水井、盖板、加固钢筋、支撑、

③雨水管、污水管检查井，报价包含基坑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检查井基础、井身、井筒、盖板、防坠网、爬

全部工作，检查井按图示尺寸、位置、不区分深度综合报价。

5、联合管沟：沟槽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支护，在“316-7联合基坑工程”中计量；路基设计底面线以上回

四、第400章 相关说明

1、箱涵工作内含箱身、基础、垫层、洞口铺砌、隔水墙、沉降缝、基坑开挖回

2、箱涵基底清淤、软基处理等在200章各相关子目单独计量与支付；箱涵基础方桩、面层铺装

3、箱涵栏杆在景观工程相关子目中单独计量与支付。

五、第600章 相关说明

1、标志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

2、机电安装工程中电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等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抱杆箱中开

3、信号灯、监控、照明等项目的立杆基础以及设备基础均包含接地，费用包含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4、工程图纸中如安装辅材、指挥中心软件接入、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其他材料和工作、外电接入申请（试验、验收等）均

5、项目交工时承包人需要提交路灯管线竣工测绘报告，该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第700章 相关说明

1、不锈钢缝隙沟仅含广场上的排水沟，其他不锈钢缝隙沟计入路面工程。；

2、所有拆除物可回收利用的，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标底已考虑了拆除及外运费用。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100章-700章标底分类提示

一、本工程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和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等几个部分

二、本工程所套用定额依据为：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本工程费率如下：

d、综合费率

工程类别	措施费综合费率 I	措施费综合费率 II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土方	7.497	0.521	3.392	33.3
石方	6.41	0.47	3.903	33.3
运输	7.33	0.154	2.538	33.3
路面	6.819	0.818	3.105	33.3
隧道	0.257	1.195	4.489	33.3
构造物 I	4.754	1.201	4.506	33.3
构造物 I (绿化)	4.466	1.201	4.506	33.3
构造物 II	6.208	1.537	5.815	33.3
构造物 III (一般)	8.089	2.729	7.972	33.3
构造物 III (室内)	6.758	2.729	7.972	33.3
构造物 III (桥梁)	8.089	2.729	7.972	33.3
构造物 III (设备安装)	5.056	2.729	7.972	33.3
技术复杂大桥	2.561	1.677	5.148	33.3
钢材及钢结构 (一般)	1.225	0.564	3.21	33.3
钢材及钢结构 (桥梁)	1.225	0.564	3.21	33.3
钢材及钢结构 (金属标志牌)	0.351	0.564	3.21	33.3

B、计划利润为7.42%，税金为9%。

C、说明：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按5000次以上；夜间施工计；主副食运费补贴3km、工地转移费50km用按标准。

三、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

四、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参照苏住建2026年4月份信息价。

表0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施工标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第 100 章	总则	1,576,967
2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3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第 500 章	隧道工程（空）	/
6	第 600 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7	第 700 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8	第100章至第800章合计（=1+2+3+4+5+6+7）		1,576,967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576,967
11	计日工合计		/
12	建筑工伤保险费（ $10 \times 1.5\% = 12$ ）		2,365
13	暂列金额（ $10 \times 3\% = 13$ ）		47,309
14	投标总价（ $10+12+13=14$ ）		1,626,641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赔）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b	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凭保单或缴费凭证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与支付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a	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	总额	1	50000	50000	
-b	广告宣传费用	总额	1	9000	9000	1. 用于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广告宣传费用 2. 实际支出以业主指定为准, 按实计付
102-2	施工环保费					以申报形式按规定计量
-d	扬尘喷淋（包括设备、水等）	m	900	120	108000	
-b	固定防尘雾炮	套	2	5000	10000	
-c	移动防尘雾炮机	套	1	10000	10000	独立设置
-d	环保监控系统（含PM2.5监测显示系统）	套	1	2000	2000	
-e	绿色裸土覆盖	m ²	10000	3	30000	
-f	临时覆绿	m ²	1500	10	15000	含土方整平、后期养护
-g	车辆冲洗台	处	1	20000	20000	
-h	沉淀池	处	1	20000	20000	
-i	洒水车	台	1	30000	3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15687	1015687	
102-4	信息化系统					
-a	工程管理软硬件	总额	1	87000	87000	1. 按规定计量, 结算按实际发生计量不得超过总额上限, 超出部分由承包商自理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a	临时便道及保通道路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b	钢便桥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d	设施架设、拆除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b	设施维修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c	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电费	总额	1	35280	35280	按实计量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20000	120000	1. 总额补助费用，2. 承包人驻地建设满足雨污分流要求；3. 按照昆交【2014】44号文计列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灰土集中拌合	总额				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现场拌和，费用包含在各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105-2	钢筋加工棚	总额				满足《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要求
105-3	班前讲平台	处	1	5000	5000	满足《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要求
105-4	危险品仓库	处	1	10000	10000	满足《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要求
106	品质工程奖励费	总额				不可竞争费用
107	材料调差	项				该费用在预备费中体现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1576967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含铣刨、废料外弃运输	m ³	904.8		
-b	挖除老路混凝土类基层	混凝土类路面基层，含平侧石，含挖除外弃运输	m ³	4313.5		
-c	挖除老路基层及路基	粒料类或灰土类，含各种管道、检查井基础，含挖除、废料外弃运输	m ³	2392.4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挖除现状雨污水管道	拆除范围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含拆除外弃运输	m	1310		
-b	拆除砌体驳岸	拆除范围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含拆除外弃运输	m ³	5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d	挖淤泥	含排水、挖除、废料外弃运输	m ³	236.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3	碎石垫层		m ³	4603.5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双向钢塑格栅	抗拉强度≥80kN/m	m ²	2114.3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2	建筑垃圾处置费					
-a	工程渣土消纳费	凭缴费凭证或发票单价按实计价	m ³	10639.2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34cm水泥稳定碎石	42.5缓凝水泥, 水泥含量满足图纸要求	m ²	3618.8		
-b	水泥稳定碎石调平层	42.5缓凝水泥, 水泥含量满足图纸要求	m ³	101.1		
-c	喷洒水泥净浆	42.5水泥, 水泥用量1.0kg/m ² , 水灰比2:1	m ²	3618.8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SBS改性乳化沥青, 沥青用量为0.3-0.6L/m ²	m ²	7562.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SBS改性乳化沥青, 1kg/m ²	m ²	7562.5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					
-a	40mm厚CAC-13特种彩色沥青混凝土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含抗剥落剂、木质纤维	m ²	1771.1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					
-a	80mm厚SUP-20	SBS改性沥青、石灰岩	m ²	4807.4		
-b	SUP-20加铺	厚60-100mm, SBS改性沥青、石灰岩	m ³	275.5		
311-3	SMA路面					
-a	40mm厚SMA-13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含抗剥落剂、木质纤维	m ²	5791.4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石质路缘石					
-a	花岗岩平石	10×10cm×60cm, 含基础	m	878		
315	其它路面					
315-3	混凝土基层					
-a	C30混凝土基层	1、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2、位置: 基层、老路修补	m ³	973.8		
-b	C30混凝土	1、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2、位置: 线型排水沟盖板	m ³	128		
-c	E14钢筋网片	1、位置: 基层钢筋混凝土	kg	148772.6		
-d	E12钢筋网片	1、位置: 线型排水沟盖板	kg	18944		
315-10	道路搭接					
-a	自粘式玻纤格栅	1、材料规格: 抗拉强度≥50kN/m 2、施工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290.2		
-b	经编复合增强防裂布	1、材料规格: 抗拉强度≥50kN/m 2、施工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47.5		
316	管道工程					
316-1	雨水工程					
-a	雨水管道					
-a-1	DN300连续缠绕玻璃纤维材料夹砂管(CWFP管)	环刚度≥10KN/m ² , 360度C25混凝土包封, 沟槽开挖、沟槽回、降排水、闭水试验、余方外弃及消纳等工作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m	220		
-a-2	DN600连续缠绕玻璃纤维材料夹砂管(CWFP管)	环刚度≥10KN/m ² , 闭水试验工作均作为附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单独计量	m	214.7		
-a-3	DN800连续缠绕玻璃纤维材料夹砂管(CWFP管)	环刚度≥10KN/m ² , 闭水试验工作均作为附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单独计量	m	150.3		
-a-4	侧三缝线性排水沟	U250*290*1000树脂混凝土材质排水沟, 304*1000*285*6侧三缝盖板, 不锈钢方管加筋、挖、混凝土基座、余方外弃及消纳等工作均作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计量工程量并长度	m	789		
-a-5	DN600连续缠绕玻璃纤维材料夹砂管(CWFP管)(含)	环刚度≥10KN/m ² , 15cm中粗砂垫层, 360度中粗砂基础, 沟槽回填、支护、降排水、闭水试验、余方外弃工作均作为附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	m	76.6		
-a-6	DN1000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塑料夹砂管(CWFP管)(含)	环刚度≥10KN/m ² , 15cm中粗砂垫层, 360度中粗砂基础, 沟槽回填、支护、降排水、闭水试验、余方外弃工作均作为附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	m	16.4		
-b	雨水检查井及出水口					
-b-1	预制装配式Φ100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井深综合考虑, 垫层、爬梯、防坠板等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含井盖, 做法详见图集22S	座	6		
-b-2	预制装配式Φ120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井深综合考虑, 垫层、爬梯、防坠板等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含井盖, 做法详见图集22S	座	7		
-b-3	预制装配式1800×160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井深综合考虑, 垫层、爬梯、防坠板等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含井盖, 做法详见图集22S	座	1		
-b-4	预制装配式Φ100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含基坑)	井深综合考虑, 开挖、回填、垫层、支撑、降、防坠板、余方外弃及消纳等含在综合单价中计量, 不含井盖, 做法详见图集22S521	座	5		
-b-5	砖砌立篦式双篦雨水口	砖砌体立篦式双篦雨水口, 含底板、铸铁篦子回填、支撑、降水、余方外弃及消纳处置费等见图集16S518第18页	座	2		
-b-6	装配式混凝土平篦式双篦口	装配式混凝土平篦式双篦雨水口, 含底板、铸铁开挖、回填、支撑、降水、余方外弃及消纳处做法详见图集16S518第40页	座	4		
-b-7	侧三缝线性排水沟集水井	树脂混凝土集水井, 不锈钢盖板, 基坑反开挖基座、余方外弃及消纳等工作均作为附属工作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座	22		
-b-8	D1000浆砌块石出水口	浆砌块石驳岸拆除厚恢复, 开孔, 周边加固处	座	1		
-b-9	Φ700防沉降井盖(五防)	铸铁, D400型	套	17		
-b-10	Φ700装饰井盖	不锈钢托盘, C250型, 含井盖上铺装	套	2		
-b-11	井周加固	3.5m×3.5m, 含反开挖、钢筋、卸荷板、玻方外弃及消纳等, 详见设计图纸	座	17		
316-2	污水工程					
-a	污水管道					
-a-1	de450聚乙烯PE100管	规格: de450, 壁厚21.5mm, 环刚度≥8KN/m ² , SRD21, 闭水试验作为附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m	313.4		
-a-2	de450聚乙烯PE100管(含)	规格: de450, 壁厚21.5mm, 环刚度≥8KN/m ² , SRD21, 15cm中粗砂垫层, 360度中粗砂开挖、沟槽回填、支护、降排水、闭水试验、及消纳等工作均作为附属工作含在综合单价中计量	m	124		
-b	污水检查井					
-b-1	预制装配式Φ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井深综合考虑, 垫层、爬梯、防坠板、防腐等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不含井盖, 做法详见图	座	11		
-b-2	预制装配式Φ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含基坑)	井深综合考虑, 开挖、回填、垫层、支撑、降、防坠板防腐、余方外弃及消纳等含在综合单价中单独计量, 不含井盖, 做法详见图集22S521	座	7		
-b-3	原有雨/污水检查井改造	依据设计要求改造, 含原井盖拆除、井口标高设防坠版等	座	4		
-b-4	Φ700防沉降井盖(五防)	铸铁, D400型	套	16		
-b-5	Φ700装饰井盖	不锈钢托盘, C250型, 不含井盖上铺装	套	6		
-b-6	井周加固	3.5m×3.5m, 含反开挖、钢筋、卸荷板、玻方外弃及消纳等, 详见设计图纸	座	12		
-b-7	雨污水井改造井封堵	雨污水井改造井时, 原管网封堵开口并接入新拆除封堵	处	4		
316-3	现状管道保护					
-a	砂垫层	含土方开挖、余方外弃及消纳	m ³	15.8		
-b	C30砼盖板	含土方开挖、余方外弃及消纳	m ³	15		
-c	E14钢筋网片	HRB400	kg	1932.8		
316-6	联合管沟工程					
-a	主体结构					
-a-1	C20混凝土垫层		m ³	73		
-a-2	U型管沟	预制C35砼管沟, 含安装	m ³	179		
-a-3	管沟盖板	预制C35砼管沟盖板, 含安装	m ³	8.6		
-a-4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4000		
-a-5	新型流态填筑料	含外购土方	m ³	418		
-b	管线工艺					
-b-1	DN100MPP保护管	管沟内放置	m	8680		
-b-2	DN150MPP保护管	管沟内放置	m	1520		
-b-3	DN200MPP保护管	管沟内放置	m	2280		
-b-4	3000×1200钢筋混凝土电	不含井盖	座	7		
-b-5	4000×1500钢筋混凝土电	不含井盖	座	1		
-b-6	1200×1800钢筋混凝土通	不含井盖	座	12		
-b-7	改造电力井	砖砌改造, 不含井盖	座	4		
-b-8	Φ900电力铸铁井盖及井		套	13		
-b-9	Φ700通信铸铁井盖及井		套	12		
-b-10	1200×1200装饰井盖及井	含井盖内铺装层	套	9		
-b-11	1000×1000装饰井盖及井	含井盖内铺装层	套	16		
316-7	联合基坑工程					
-a	基坑工程					
-a-1	挖基坑土方	含挖除、废料外弃运输	m ³	6650		
-a-2	基坑回填中粗砂		m ³	2470		
-a-3	基坑监测		项	1		
-b	基坑支护结构					
-b-1	钢板桩支护	IV型拉森钢板桩, 拔出钢板桩后两侧各0.5m范浆(详见设计要求)	t	652.02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合 价(元)
406	沉桩				
406-1	钢筋混凝土沉桩				
-a	30×30钢筋混凝土方桩	规格30cm×30cm，含桩尖	m	312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40混凝土		m ³	28	
415-3	防水层				
-b	柔性防水层		m ²	131	
420	盖板涵、箱涵				
420-2	钢筋混凝土箱涵				
-a	1-5.6m×2.5m箱涵	含箱身、基础、垫层、洞口铺砌、隔水墙、基坑开挖回填，不含方桩、栏杆、面层铺装	m	18.5	
清单 第 400_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工程量计量单位、工程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所列不一致的，以固化清单为准。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本工程交竣工合并验收，不设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 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形式

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承诺函。

-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承诺函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施工招标过程中，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系从我方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用银行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保函（保单）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保函（保单）的文本格式由保证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所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单）应能够真实准确载明投标企业名称、担保金额、开具时间及有效期、项目（标段）名称及担保内容、受益人、赔付条件等相关重要信息。

此处附保函（保单）原件（电子件）扫描件。

（四）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

如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AA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施工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二、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四、专项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工程量清单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 在本表填写“无”。

注：1. 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若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需认真填写上表。

3. 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委托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1、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4) 主要人员原任职项目须已完工，如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含合同工期虽已满但实际未完工），无论是否已完成人员解锁或人员变更，投标人均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有在岗项目。

表 1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情况表

<p>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检测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没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合同阶段委托具有《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p>
<p>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没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合同阶段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p>

注：

- 1、投标人应在此说明本单位是否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若投入本项目试验室主任为外委人员，应在此说明。
- 2、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用。

表 16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名称		信誉/信用情况	备注
江苏省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或 <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

②无江苏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供对应查询证明材料（如有）。

3、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表 17 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职务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的业绩情况，表中填写的业绩须与系统导出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保持一致。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须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一个项目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文件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八、承诺函

致：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施工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 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技术创新承诺书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亭林路（马鞍山路-至和塘）改造工程（一期）TLLGZ-SG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附件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778_1999448.html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626_11334111.html
3. 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4.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08/1/15/art_41746_1965866.html
5. 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8/art_41424_2764313.html
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006/t20200623_3307870.html
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3/21/art_64797_11521926.html
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16〕16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6/11/14/art_41237_2760943.html
10.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80_8089526.html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1/6/art_71780_8901159.html
12. 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号）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402/t20240223_4019481.html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402/t20240223_4019480.html
1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
17.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8/1/art_64797_11616649.html
1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1/4/art_64797_9623357.html?qgnahi=affiy2
19. 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20. 关于印发《昆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河塘清淤回填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交〔2009〕106号）
21. 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22. 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23. 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
24. 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25. 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质监〔2017〕6号）
26. 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号）
28.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2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号）
30. 关于征求《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函（交质函〔2018〕48号）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5/22/art_41780_7644880.html
3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5/art_65472_7866218.html
3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3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3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3/11/art_77152_10394799.html
3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8089544.html
36.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http://jtj.suzhou.gov.cn/szjt/tzzj/201505/204d0d8575e4489ea91081ca547a5ec9.shtml>
37. 《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

38.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39.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4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41. 江苏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8/1/3/art_77277_9069340.html
42. 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4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44. 关于批准《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通知（苏人发〔2019〕56号）
4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52号）
4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07/content_5467278.htm
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4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4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4/13/art_64797_9751542.html?gqna_hh=affiy2
50.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51.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
52.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知识点”专题介绍
<http://www.ks.gov.cn/kss/bmdt/202305/3659535dacc54ab391c3b600705f2467.shtml>
53.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
5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
55. 《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号）
56. 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
57. 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
5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
60. 《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

注：以上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并打印后附在此处。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